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創意教學工作坊

主持人：陳玉女副校長

出席者：沈聖智教務長、劉全璞研發長(邱文泰副研發長代)、洪良宜學務長(吳毓庭副學務長代)、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學院高實政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工學院詹錢登院長(郭振銘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蔡耀賢副院長代)、醫學院沈延盛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蘇慧貞代理院長(李順裕副院長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蘇炎坤院長

請假：李約亨副教務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 108 年 3 月 19 日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未來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附件資料將提供各委員已內存附件檔案之平板使用。
- 二、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已辦理及未來重點項目：
 - (一)113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函請各受評單位成立工作小組。
 - (二)113 年 7 月 17 日教務處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 (三)113 年 12 月前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會。
 - (四)114 年 7-9 月受評單位辦理初評。
 - (五)115 年 3 月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週期免辦理評鑑之單位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新設立之系所、學程於 114 年下半年初評成立未滿 3 年系所為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心理學系博士班、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6 個單位，無強制要求參與自我評鑑，延評併於下一週期評鑑。」

二、本案擬調整「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5 單位為免評。

三、另外，管理學院兩受評單位「數據科學研究所」及「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同步申請 AACSB 評鑑中(近期將確認)，擬請同意該等單位倘獲 AACSB 受理，得免參加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擬辦：通過後，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確認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含各學院參考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 2 月 20 日函，本校須於 114 年 2 月前提交實施計畫。該中心於 114 年 7 月通知認定結果。

擬辦：通過後，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會審定後函送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各受評單位之特色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請各單位訂定特色效標，各單位特色效標經系級及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擬辦：通過後，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學院層級工作小組運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擬辦：

一、方案一：前開學程成立系級工作小組負責系級和院級評鑑工作。

二、方案二：「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由虛擬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成立院級工作小組；「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則由系級工作小組負責級和院級評鑑工作。

決議：同意採「方案一」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週期初評各項報告書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初評前段：自我評鑑執行規劃書、初評報告書、初評委員手冊。

二、初評中段：初評待釐清問題表、初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表、初評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三、初評後段：初評自我改善計畫書。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受評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55 分)